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20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建设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了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3月3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使用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1C0014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际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1C0014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产品)
产品代码	1201200014
投资金额	小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 大币: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赎回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9月26日-2020年9月2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9月2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90天(如本产品被提前发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随之顺延。
产品理财目标	郭博寅向“R/R CURRENCY BFXFX”公布的投资收益及元整人民币公告。
产品风险提示	投资期限自前第二个工作日
本产品预期利率20%,浮动利率为0%或16%或18%。	
本产品理财:产品申购/申购确认日至第二个工作日日终公布净值“R/R CURRENCY BFXFX”公布的北京前10日的净值元整人民币公告。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预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20%(年);如预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6%(年);如预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8%(年)。
认购起点金额	客户认购前请上(戳)本产品,查看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前3个工作日内在投资范围内或其他公开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违约不违约客户
资料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以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较大调整,则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得不到产品收益,若产品为保本突破,则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得不到产品收益。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发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与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理于投资资金及具体条款的不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但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可能高于或低于预期收益。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兑付日,如出现兑付延迟或无法兑付或变更等因造成不可兑付或兑付延迟导致无法如期兑付相关款项,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兑付延迟的风险。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内提前兑付可能不被受理。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提前终止投资,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并产生相应兑付风险。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得不到产品收益。6. 募集失败风险:若募集期、发行市场环境或本产品募集失败,则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得不到产品收益。7. 信息不对称风险:客户应根据产品认购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产品信息进行投资。如客户对产品认购,或由上述造成,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申购失败,客户可选择不参与本产品认购,并自行承担客户投资损失,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8. 不可控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发生不可控变化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可能导致本产品的申购失败或提前终止,并产生相应兑付风险。9. 不可抗力风险:如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恐怖袭击、金融危机、货币贬值、汇率波动、流行病、流行疾病、通讯线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系统故障、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生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发生交易、金融系统、银行及证券市场发生非正常事件,以及在合理商业理由下,因国家有合法理由提前终止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但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可能高于或低于预期收益。10. 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履行兑付义务,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可能发生不可兑付或延迟兑付的情况。11. 不可抗力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兑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提前兑付条件。12. 上述列明的具体风险并不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明的具体风险并不构成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和全部风险的揭示。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

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处理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2020年12月4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决议审议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剩余额度98,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中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3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技术交易所组织行业专家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制的“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成果报告,查阅了相关资料,观看了产品演示,经过质询和讨论,评价专家组一致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列入中中波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

一、评价意见

一、评价专家组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评价要求;公司创新成果得到成功应用,研制出国内首款基于碲化物二类超晶格的1280×1024、15μm像元间距的中中波双色非制冷探测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该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国内空白,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关键指标NETD在两个波段小于20mK,双色探测率大于1200×1024,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技术突破的意义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

本公司研制的百万像素中中波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的评测通过,是公司继鹰眼1280×1024、12μm像元尺寸下的碲化物中波双色制冷红外非制冷探测器芯片研制技术后,在制冷大型面阵探测器芯片领域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

1、公司研制的百万像素中中波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了红外探测器技术尖端水平,提升了红外探测器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研发力,为我国特色红外技术产业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优化了国内红外探测器发展的产业环境。

2、该项目成功实施将为公司自身研发及批量化制造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推广应用产品的领先供应商行列,打破少数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满足我国对于高端制冷红外探测器的需求。

3、百万像素中中波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应用有利于提升整个红外行业应用水平,促进红外上游材料及下游应用产业的协同发展,为其他红外热成像产品制造商和红外热成像产品集成商带来新机遇,提升我国红外热成像技术在国际热成像技术、航空航天、国防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并带动地区红外光电产业整体发展繁荣。

该百万像素中中波二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4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期限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0249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陂山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玖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光电模组及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自动控制装置、软件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国家许可证生产特种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2021年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原来披露的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21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4日9:15—15:00

3、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安阳市267277网络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同波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7、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29人,代表股份1,759,688,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0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代表股份1,596,538,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63,150,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6人,代表股份163,371,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3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预算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同意	1,759,346,204	99.9237%	1,272,100	0.0723%	69,600	0.0040%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	162,028,781	99.1792%	1,273,100	0.7793%	69,600	0.042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同意	1,758,578,604	99.9099%	1,109,600	0.0621%	500	0.0000%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	162,281,281	99.2026%	1,109,600	0.6792%	500	0.00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同意	1,758,346,104	99.9237%	1,273,100	0.0723%	69,500	0.0039%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	162,028,781	99.1792%	1,273,100	0.7793%	69,500	0.042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同意	1,758,346,104	99.9237%	1,273,100	0.0723%	69,600	0.0040%
中小股东及流通股	162,028,781	99.1792%	1,273,100	0.7793%	69,600	0.042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刚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张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20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伊戈尔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为伊戈尔电子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000万元,预计为伊戈尔电子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6,000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03月0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佛山分行”)在佛山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佛银字第0001114号-担保01】;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广发佛山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佛银字第0001114号】项下约1,000万元的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同日,公司与广发佛山分行在佛山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佛银字第0001115号-担保01】;公司为伊戈尔电子与广发佛山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佛银字第0001115号】项下的1,000万元的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伊戈尔电子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伊戈尔电子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顺德伊戈尔

-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586.79	59,482.62
负债总额	23,246.19	44,831.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320.60	14,652.26
资产负债率	61.85%	75.41%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净利润	14,612.14	16,927.13
利息保障	61.222	61.04
净利润	6.681	29.86

注:以上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09月30日/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顺德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伊戈尔电子

-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6日;
- 3.法定代表人:王一龙;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之一;
- 6.经营范围:生产、设计、销售、维修、电源、照明产品及工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46.02	9,022.82
负债总额	3,262.00	4,300.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392.82	3,712.78
资产负债率	42.27%	53.71%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净利润	18,092.34	10,101.07
利息保障	3,768.22	1,123.21
净利润	2,738.82	1,079.96

注:以上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09月30日/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息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在自主合同项下,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次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向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或期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审议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92%。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263,800万元(其中涉及的外币款项按照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纠纷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广发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21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15.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

公司于已于2020年12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于2021年0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0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0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2021年0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公司已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并已支付意向金。公司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华证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起草并开展业务及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因相关尽调、审计及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前述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同时,公司就相关交易方案、交易条件和交易方式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沟通及论证,因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标的公司股份挂牌时间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参与竞买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否顺利通过相关竞买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如存在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发行,公司将根据自愿竞价原则予以报价,公司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